

#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信打假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协调督办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协调督办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协调督办 工作规则

为落实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责任，明确程序和工作规范，加强跨县区、跨部门执法协调，及时办理危及民生安全、影响创新发展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有效保障消费者和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信政文〔2012〕29号），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工作目标

一、通过协调督促各地和各成员单位依法及时办理群众关心、领导关切、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建立健全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和积极履职、敢于负责的责任机制，依法追究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分子的法律 responsibility，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第二章 督办范围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的案件主要通过以下四个途

径：一是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或者明确指示，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的案件。二是侵权假冒行为涉及多个部门职能或者发生地涉及多个地区，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并督促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办理的案件。三是涉案金额巨大，严重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反响强烈，且久拖不决，必须尽快办结的案件（指各地或各成员单位承办2年以上，未取得明显进展或者未提出明确的结论性意见的案件）。四是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地、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发现，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特点，如不妥善处理，有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和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则。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三、作出督办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述四种情形，提出需要督办的具体案件，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批准后，将该案件作为重大案件纳入协调督办范围。

四、启动督办程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掌握的案件线索（接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接到有关地区或有关成员单位商请协调或者督办案件的函，接到群众对具体案件的举报投诉，或者接到日常工作发现的重大案件明显线索），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主办案件的地区或者成员单位，以及协办地区、成员单位。因案情复杂，主办、协办地或成员单位较多，需要专门协调的，启动督办程序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五、发出督办公函。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案件性质，向主办案件的地区或者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协调督办公函，或者与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向主办地发出督办公函，抄送承担协办任务的地区或者成员单位。督办公函内容包括主办和协办成员单位及地区、案件线索或者立案依据，依程序纳入督办案件的决定，以及其他应在公函中说明的内容。对于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案件或者其他特别重大的案件，采取挂牌督办的方式管理。

六、实行全程监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函请主办案件的地区或者成员单位反馈案件办理阶段性进展情况，督促有关地区或者成员单位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依法、依程序认真办理案件，把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检验、经得起时间考验的“铁案”。

七、办理过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主办单位或者地区的工作需要，可采取召开案件协调会、定期发布进展情况、现场协调督导等方式，协调其他涉案地区或成员单位积极主动配合案件的办理。对于因态度消极、主观拖延、责任心差等导致案件办理进展缓慢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给予通报并报告领导小组。

八、接收办结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促请主办案件地或成员单位在案件办结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反馈办理结果。

九、报告督办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案件办结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报批程序，向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和查处结果。涉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

批示的案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有关领导同志或者领导小组报告。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十、明确工作责任。侵权假冒重大案件协调督办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办案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案件办理的重大事宜。

十一、严格工作程序。办案过程中，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县事权划分、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开展协调督办工作，不得干涉司法程序或者干预地方和有关成员单位依法办案，同时不得越权承担应由地方或成员单位负责的工作，也不得越级指挥，随意干预基层办案机关具体工作事项。

十二、务求办案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协调督办案件过程中，要注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民生导向，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综合平衡，兼顾涉案各方合法权益。

十三、健全档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重大案件协调督办档案管理制度，单独立卷归档。

## 第五章 附则

十四、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30日印发

---